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3版)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基金合同内的内容摘要

(本摘要如与正文不符,以正文为准)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合法规定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定期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报酬;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 以基金份额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投票权;

(14) 选举、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服务提供者的外部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修改有关基金条款,购买、赎回、转换或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为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份额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分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核算,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从事第二项规定之外的活动;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利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缴纳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费;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公开前,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经理人选并履行基金经理人选的任命程序;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16)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基金合同》规定享有基金的收益权;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及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的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设备和必要的从业人员;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禁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分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核算,进行证券投资;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从事第二项规定之外的活动;

(5)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6) 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利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7)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在基金信息公告公开前,不得向他人泄露;

(9) 备查、审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真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责任,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保管基金财产并妥善保管基金财产账户;

(1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的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程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认《基金合同》,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

(2) 在首次购买基金时,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3) 在购买基金时,按要求开立基金账户;

(4) 在购买基金时,按要求准备相应的资金;

(5)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6)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7)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8)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9)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10)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11)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12)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13)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14)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15)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16)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17)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18)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19)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20)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21)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22)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23)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24)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25)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26)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27)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28)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29)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30)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31)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32)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33)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34)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35)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36)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37)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38)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39)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40)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41)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42)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43)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44)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45)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46)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47)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48)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49)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50)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51)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52)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53)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54)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55)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56)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

(57) 在赎回基金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至可赎回状态,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办理赎回手续;